

群众反映行道树零星枯死

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统一进行补栽

本报讯(记者 司鹤欣)“睢阳区侯陶路与文庙路交叉口向西100米处,有四五棵绿化树已经枯死很久了,影响市容市貌,且存在安全隐患,希望相关部门尽快处理。”近日,有热心市民拨打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行道树枯死问题。

6月23日上午,记者根据市民所提供线索来到睢阳区侯陶路与文庙路交叉口向西100米江南美景小区附近。只见该小区门口侯陶路两侧栽种的楸树,有零星几棵已经死亡,枝干枯黄,干巴巴地耸立在路边。针对此问题,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佰达带领几名工作人员赶到现场进行检查。“刚才我们巡查了一遍,粗略统计一下,侯陶路文庙路口至华夏路口,这一段约200多米的距离,目前有七八棵行道树出现了枯死现象,看情况已经枯死很久了。”李佰达说。

据介绍,该路段为我市2016年PPP项目,为睢阳区区管道路。“目前2016年的PPP项目,我们公司今年刚刚接收,统一负责路面、亮化、绿化等。之前这几个部分是分开的。”李佰达介绍道:“目前我们接手了全区23条道路,正在统一进行检查,对于缺损、枯死

的绿化树将统一进行补栽、移栽等。”

由于整个过程需要一定流程,李佰达表示,将尽快进行统计、上报、补栽等,预计1个月内可以解决。



商丘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12345热线
微信公众号

12345热线一周速递

上周全市共受理有效事件16210件,环比降低11.16%;电话受理14601件,微信受理1532件,手机APP受理19件,网站受理58件。

上周办理较好的单位有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教育体育局、睢阳区人民政府、虞城县人民政府、睢县人民政府、梁园区城市管理局、梁园区王楼乡政府、梁园区平原街道办事处、梁园区八八街道办

事处、睢阳区市政建设局、睢阳区路河镇政府、睢阳区新城街道办事处、睢阳区宋城街道办事处、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示范区贾寨镇政府、示范区平安街道办事处、示范区中州街道办事处。

上周群众反映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咨询返商离商疫情政策问题(实时热点类);示范区中骏雍景台五期久未复工问题(房产物业类);示

范区平安社区小区经常停电问题、睢阳区万和家园小区经常性停电问题(水电气暖类)。

上周办理群众较满意的工单有:睢阳区宜兴路东段京港社区服务站对面下水道堵塞问题,已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解决;示范区学院路(珠江路—南京路)路灯不亮问题,已由示范区城管交通局及时处理;睢阳区南京路世纪星酒店西侧道路一处污水井盖周边柏油下陷问题,已由市城管局及时处理完毕;梁园区团结路与长征路交叉口消防队门口树枝即将断裂问题,已由梁园区园林绿化养护中心及时处理。 本报融媒体记者 司鹤欣 整理

人民网网民留言督办

http://www.people.com.cn

睢县是否会设立街道办事处

反映问题:我想咨询一下睢县是否会规划设立街道办事处。

办理单位:睢县县委

办理结果:为加快睢县城镇化建设步伐,提高睢县的城镇化率,县委、县政府计划将城郊乡改为凤城街道、董店乡改为振兴街道。目前此项工作正在申报中。感谢对睢县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这个实习计划能否取消

反映问题:建议商丘职业技术学院取消体育系学生大二自主实习的计划。

办理单位: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办理结果:根据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文件“职业教育要落实好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完善评价机制,完善教育教学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建设和在职业院校落地实施,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中提出借鉴‘双元制’等模式,强化学生实习实训”要求,为贯彻执行该文件精神,商丘职业技术学院制定并印发《商丘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指导性意见(试行)》,该文件明确商丘职业技术学院体育学院体育教育、运动训练、社会体育、体育保健与康复专业学制为3年制,且制定“1+0.5+1+0.5”的人才培养模式,明确第三学期为工学交替。商丘职业技术学院体育学院结合当前疫情形势,第三学期工学交替有两种形式,一是按要求自主实习,二是跟校实习。下一步,商丘职业技术学院将认真研究学生实习计划,优化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本报融媒体记者 司鹤欣 整理



▲6月26日,工人对凯旋路一处雨水管网进行疏通清理作业,确保管网畅通,在汛期不出现道路漫水等情况,保证市民的安全出行。 本报融媒体记者 崔坤 摄

▲6月25日,园林工人对日月湖景区内枯死树木以及有安全隐患的树木进行修剪清理,促进树木健康生长,消除景区内安全隐患,为市民游客创造景色优美、舒适宜人的游园环境。 本报融媒体记者 崔坤 摄

永城两名违规自媒体账号负责人被约谈

事件回放:近日,永城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永城市公安局网安大队,依法依规分别对抖音账号“永城娟姐”使用者聂某某、自媒体账号“大永城”运营者李某某二人进行约谈。

经查,抖音账号“永城娟姐”多次发布含有煽动性的短视频内容,对评论区留言信息没有履行好审核管理责任;自媒体账号“大永城”运营者李某某在我市疫情防控期间,利用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了一篇题为“全永城人免费口罩来了!每人100个!包邮到家”的文章博人眼球,致使该文章在微信群、朋友圈中大量传播。该信息内容失实,涉嫌炒作营销、吸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永城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永城市公安局网安大队,对抖音账号“永城娟姐”发布者聂某某、自媒体“大永城”运营者李某某进行了约谈。通过约谈和普法教育,当事人聂某某、李某某认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和自己的错误行为,第一时间澄清事实并删除不实信息,表示将吸取教训,加强互联网法律法规学习,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广大网民应自觉增强法律意识、责任意识、自律意识,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共同维护良好的网络舆论环境。欢迎广大网民、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据实举报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及违法违规网站平台。

网友评论:有些自媒体,为了流量弄出天花乱坠的标题,打各种擦边球,让人厌恶!对这种发布扰乱社会正常秩序的自媒体违规行为,一定要从严查处,绝不姑息。

——北冰洋

点评:健康有序的互联网信息传播秩序需要广大网民和互联网从业者共同维护。

我市调整2022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缴存基数

事件回放:近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通知,将对2022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缴存基数等进行调整。

2022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缴存基数调整工作应于2022年8月31日之前完成。调整后的缴存比例和缴存基数执行期限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下限均为5%,上限均为12%,单位可在此区间自主确定缴存比例,同一单位执行同一缴存比例。自主缴存者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为10%,最高为24%,由自主缴存者自行确定。

2022年度单位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限按照原则上不超过我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确定,即月缴存基数的上限为15774元,月缴存额上限为3784元(统计部门公布的商丘市2021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年平均工资为63102元)。月缴存基数的下限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21】33号)规定执行,即睢阳区、梁园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神火中心月缴存基数下限为1800元,月缴存额下限为180元;其他县月缴存基数下限为1600元,月缴存额下限为160元。自主缴存者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不高于我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1.2倍,不低于0.8倍,即月缴存基数上限为6310元,月缴存额上限为1514元;月缴存基数下限为4206元,月缴存额下限为420元。

更多详细信息,请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了解。

网友评论:公积金贷款利率增加,现在再次调高,真心不错,之前买的房子用的是商业贷,准备去转成公积金。

——自由如风

点评:用好住房公积金,可以省不少钱。

本报融媒体记者 杨宁 整理



发现幼鸟坠地要救助吗?

林业部门:幼鸟学飞行 不要盲目捡

本报融媒体记者 成绍峰

梁园区人民法院离婚调解让亲情再延续后续:

离婚调解已经生效 婚姻曲终亲情不散

本报讯(记者 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 王建华)6月21日,《梁园区人民法院离婚调解让亲情再延续》的报道在《商丘日报》网事·热线版发表后,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6月22日,梁园区人民法院法官赵军峰和人民调解员张绍林等人,前往位于梁园区李庄乡某村的李某家中进行现场调查,听取李某军本人对解除婚姻关系的真实意见,看望困难的一家人,李某才、唐某及其家人向法官表示感谢。

由于婚姻家庭案件的不可逆性,承办法官从刚开始就十分重视,不仅要考虑瘫痪在床的李某军的意见,切实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影响,还要考虑2岁多的孩子及一家人的具体情况。为此,法官首先与人民调解员进行了认真的沟通交流,详细听取了案件前期的调解情况。根据办理案件的具体要求,法官必须现场听取原告李某军的真实意思表示。同时考虑到李某军行动极为不便,其父亲和唐某要和他一块到法院确实困难。为此,法官与人民调解员一同前往当事人家中进行现场调查。

经过准备之后,法官和人民调解员6月22日上午9时许来到李某军家中。在人民调解员介绍大家认识后,法官详细询问了李某军的意见,还分别与李某才、唐某进行了现场交流。同时,对唐某不离不弃为家着想、李某才把儿媳认作“女儿”的做法给予了赞扬。

这一家人不仅用行动传递了社会正能量,弘扬了互谅互让的传统美德,而且为促进家庭和睦作出了贡献,值得受到社会的尊重。

法官在现场调查之后,很快对案件作出裁决。6月23日,案件承办法官已将离婚调解书发送给原被告,调解书已生效。

每年夏季,市民经常看到地上站着羽毛还未长齐的幼鸟,许多人会认为这是被抛弃的“孤儿”,忍不住想要救助。那么,带回家救助这种做法是否正确?近日,市林业发展中心野生动物救护科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路边的幼鸟不要捡。”

“一般情况下,路遇鸟类等野生动物,往往是受惊或鸟类出飞,只要没有明显外伤,不在马路中间,建议不要干预,直接离开。通常人类离开一段时间后它稍事恢复便会自己离开,千万不要试图自行捡回家喂养。幼鸟很可能只是因为顽皮从巢中意外掉落,或是练习飞行还不熟练,它的妈妈很可能正在附近觅食,亦或就在不远处观察着……要是发现宝宝不见了,一定会很着急。”市林业发展中心野生动物救护科工作人员说。

该工作人员介绍,春夏是幼鸟“出飞”季节,它们在练习飞行,因此常见“落巢”幼鸟,往往成鸟就在附近,等人走远后会来寻觅。

如果确认幼鸟受伤需需救助的,尽量不要去直接接触,

可拨打当地12345或直接联系所在地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寻求指导和帮助。野生动物救护是一项十分专业的工作,且它们容易携带各种不明疾病,不当救护对动物和人类都可能产生伤害。

路上遇到幼鸟,首先观察幼鸟是否有受伤或是生病,比如流血等明显外伤、翅膀耷拉、颤抖等,如果有明显外伤或生病,请联系专业机构。其次,判断幼鸟处于哪一成长阶段。如果幼鸟浑身无毛或非常稀疏,或者是全身绒毛或羽毛包在羽鞘中,那它很可能是从巢中意外跌落。这种情况要做的就是想办法把它送回巢中。如果幼鸟已经长出羽毛,这说明它是亚成鸟,就相当于人类的青少年了,它在自然出飞。

“出飞”指幼鸟从巢中出来,在附近的树枝和草地上练习飞行和觅食。刚刚出飞的幼鸟飞行技能还不娴熟,这时它的爸爸妈妈往往就在附近保护它们。

遇到长出羽毛的出飞幼鸟,千万不要捡回家,应直接离开。不要捡,不要追,不要围观。如果发现旁边有流浪猫、流浪狗等威胁的话,可以在附近找一棵较

高、较安全的大树,把它放在坚韧的小树枝上,然后就可以放心离开了。

如果发生受伤、受困、虚弱等确实需要人类介入实施救助的情况,尽量选择小而带有盖子的纸箱,打上孔用来透气,纸箱里面铺上柔软的材料(如毛巾、棉花等),并给小鸟准备一个站立支架(树枝会是最好的选择),此外,要在纸箱里放一个小水盆。在不清楚鸟类食性的情况下,不要贸然给捡到的鸟喂食,但喂水是可以的。鸟类在受伤或者跟人接触当中会产生应激反应而导致脱水,此时可以用滴管(暂时没有滴管可以用毛市沾水)滴少许水在鸟的嘴角,让其自行吞咽。以上紧急措施完成后,应立即联系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或者野生动物救护站。联系时尽可能告知鸟的状态、大概大小,如知晓是何种鸟则更佳。

市林业发展中心野生动物救护科提醒:擅自带回家饲养只会错过鸟的最佳救助时间,且私自养育国家保护动物可能涉嫌违法。



6月25日,一辆电动三轮车拖载着多辆电动车行驶在黄河路机动车道上。 本报融媒体记者 崔坤 摄